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二讀通過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編制表

技 正	主 任	科 長	副 總 工 程 司	主 任 秘 書	總 工 程 司	副 處 長	處 長	職 稱
薦 派	薦 派			薦 派	薦 派	簡 派	簡 派	官 等
五	一	(三)	一	一	一	二	一	員額 備
	秘書室主任	。	由正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		規定前，暫以薦派第九職等至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 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		考

室事科員	政風室主任	助理員	合計
委任或薦任	委任	薦任	一〇四(三)
二	一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 工程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置處長，承捷運工程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系統科：掌理電聯車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、自動收費、電梯、電扶梯、機廠設施等工程履約管理、整體設計審查評估、國內施工階段之整體安裝之整體設計審查評估，國內施工階段之整體安裝

組合測試、系統保證，及與營運間界面之聯繫等事項。

二、計管科：掌理整體機電系統工程履約施工階段時

程預算、人力調配、管制、型態界面及文件管理

三、設備科：掌理電聯車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、自動收費、電梯、電扶梯、機廠設施等分項工程履約管理、駐廠檢測整體規劃及督導機具裝備庫存管理

更、時程管制、廠商協調、國內施工階段之現場監督及安全衛生等事項。

四、物管科：掌理電聯車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、自動收費、電梯、電扶梯、機廠設施等工程履約管理、工程發包訂約，及一般工事管理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掌理公共關係、文書、研考、事務、印信典守，以及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第八條 本處視工程施工需要，得設工務所，工務所置主任